

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广东交易〔2023〕259号

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自2023年12月起调整电力交易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经营主体：

根据《广东电力市场交易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广东交易〔2022〕208号）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切实为经营主体减负降费，交易中心编制了《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自2023年12月起调整电力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方案》。该方案经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广东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备案，自2023年12月起调整电力交易服务收费标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12月，对尚未收取的11月周（含多日）、现货及12月全部（年度、月度、周含多日和现货）交易手续费的收费标准调整为0元/万千瓦时。即免收2023年11月周（含多日）、现货及12月全部交易手续费。

二、2024-2025年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调整为年度、月度交易1.4元/万千瓦时，周（含多日）、现货交易1.8元/万千瓦时。

三、本通知仅对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其余规定仍按《广东电力市场交易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广东交易〔2022〕208号）实施。

四、广东电力交易系统不再推送2023年12月交易手续费结算单，2024年1月起恢复推送交易手续费结算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调整表（另附）

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2023年12月13日



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
